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 88,241,990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者為 5,272,5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2,459,880 股之 61.94%。

出席董事：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和)、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三)、高弘吉、高維亞、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建勳)。

出席獨立董事：曹永仁及張森河。

列席人員：吳松源會計師、鄭宇航律師。

主席：高維亞 董事長



紀錄：黃好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說明：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洽悉)

說明：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案由三：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本公司依據 110 年 10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3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53.45 元，私募總金額計新台幣 534,500 仟元，業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4 月 11 日中商字第 1110008269 號函核准，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交付完成，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期限屆滿止，未募集完成計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股，不繼續辦理。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惟因相關計劃仍在規劃中，故目前尚未辦理。

3.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報告。

案由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5,120,953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0,725,717 元。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241,9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4,114,149 權(含電子投票 2,434,563 權)	96.72%
反對權數:45,428 權(含電子投票 45,42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2,798,524 權 (含電子投票 2,792,524 權)	3.21%
---	-------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141,545,8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若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項: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29,822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2,213,691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24,022,775
可供分配盈餘	447,366,28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515,2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 元/股)	(141,545,8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305,148
附註:	
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優先分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241,9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4,113,139 權(含電子投票 2,433,553 權)	96.72%
反對權數:45,438 權(含電子投票 45,43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98,524 權(含電子投票 2,792,524 權)	3.21%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3 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241,9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4,113,620 權(含電子投票 2,434,034 權)	96.72%
反對權數:45,939 權(含電子投票 45,3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98,542 權(含電子投票 2,792,542 權)	3.21%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作業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39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241,9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4,108,418 權(含電子投票 2,428,832 權)	96.72%
反對權數:50,941 權(含電子投票 50,941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98,742 權(含電子投票 2,792,742 權)	3.21%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241,9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	---------

	權數 %
贊成權數:84,113,120 權(含電子投票 2,433,534 權)	96.72%
反對權數:46,439 權(含電子投票 46,43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98,542 權(含電子投票 2,792,542 權)	3.21%

案由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八成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D、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

式發行普通股。

B、得辦理私募額度：發行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第一次：20,000,000 股以內。

第二次：以 20,000,000 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241,9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83,057,287 權(含電子投票 1,377,701 權)	95.51%
反對權數:1,102,288 權(含電子投票 1,102,288 權)	1.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98,526 權(含電子投票 2,792,526 權)	3.21%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四分)

主席:高維亞

紀錄: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3,662,279 千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650,434 千元，增加 0.3%；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424,023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38,538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00,365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新廠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22,811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54	66.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12	190.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66	120.90
	速動比率	82.56	89.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9	-0.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37	0.24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11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鏡頭市場在 112 年仍將維持穩定增長，主要原因是全球智能手機、相機、無人機等智能裝置的普及，以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等新興科技的崛起，這些都將驅動鏡頭市場的增長。另外，隨著人口老化和普及醫療保健的發展，醫學成像市場也將繼續增長，進一步拉動鏡頭市場的發展。

但是，由於國際貿易形勢和市場供需等因素的不確定性，鏡頭市場仍面臨著一定的風險和挑戰。因此，未來在發展鏡頭業務時，需要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和經營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我司有計畫性的自行生產鏡頭配件，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佈局鏡頭及指紋辨識之新應用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處理各種挑戰，盡力達成設定的銷售目標，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附件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呈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曹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70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2,141 仟元及新台幣 27,097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二)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三)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 (四)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875	6	\$	357,69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382,035	5		119,0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16,446	10		902,75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46,488	12		84,0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17	-		32,17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29	-		112,83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	-
130X	存貨	六(四)		405,044	6		191,982	4
1410	預付款項			27,928	1		28,8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33	-		2,1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27,695</u>	<u>40</u>		<u>1,831,41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8,905	-		3,5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17,218	14		776,38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96,163	31		1,603,76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892	1		52,18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7,158	10		774,330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01,795	3		245,70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9,448	1		125,1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75,579</u>	<u>60</u>		<u>3,581,028</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7,103,274</u>	<u>100</u>	\$	<u>5,412,440</u>	<u>100</u>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33,000	12	\$	669,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63,420	2		128,50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91,983	8		58,2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4,969	10		660,312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20	-		7,5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75,782	7		65,8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09	-		6,9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40,343</u>	<u>39</u>		<u>1,646,40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34,637	13		978,85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9,515	-		1,2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549	-		46,2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23,990	5		685,295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7,691</u>	<u>18</u>		<u>1,711,575</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4,048,034</u>	<u>57</u>		<u>3,357,977</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十八)		1,424,599	20		1,315,459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54,191	16		672,13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2,443	1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51	1		40,2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153	6		4,09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5,097)	(1)	(49,523)	(1)
3XXX	權益總計			<u>3,055,240</u>	<u>43</u>		<u>2,054,463</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103,274</u>	<u>100</u>	\$	<u>5,412,440</u>	<u>100</u>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2,405,901	100	\$	2,500,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及七(二)	(1,854,089)	(77)	(2,047,285)	(82)
5900 營業毛利			551,812	23		453,403	18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2,137)	(3)		1,3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9,675	20		454,72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6,483)	(2)	(38,276)	(1)
6200 管理費用		(163,723)	(7)	(109,0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397)	(9)	(245,11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603)	(18)	(392,449)	(15)
6900 營業利益			36,072	2		62,27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311	-		1,0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4,758	4		25,6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53,959	6	(26,3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8,559)	(1)	(16,1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5,708	9	(31,4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177	18	(47,226)	(2)
7900 稅前淨利			476,249	20		15,05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2,226)	(2)	(10,976)	(1)
8200 本期淨利		\$	424,023	18	\$	4,07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31	-	\$	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1	-		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28,060	1	(9,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60	1	(9,2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91	1	(\$	9,2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214	19	(\$	5,162)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4	\$		0.03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其 之兌換 差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	\$ 1,461,225
本期淨利		-	-	-	-	4,077	-	-	4,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1	(9,260)	-	(9,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8	(9,260)	-	(5,16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00	398,400	-	-	-	-	-	598,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44,452)	-	-	744,452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9	(1,879)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本期淨利		-	-	-	-	424,023	-	-	424,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1	28,060	-	29,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	-	-	-	-	425,154	28,060	-	453,21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	-	(4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	(3,688)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434,500	-	-	-	-	-	534,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十八)(二十)	9,140	45,633	-	-	-	-	(43,360)	11,4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24	-	-	-	(274)	-	1,6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6,249	\$ 15,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六)	310,460	288,17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六)	25,203	24,29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88,614	81,21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7,266	14,70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五)	1,293	1,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6,747)	(4,6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311)	(1,0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87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份額		(215,708)	31,42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2,137	(1,32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十四)	-	(730)
租賃修改利益		-	(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27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212)	(7,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6,311	33,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2,485)	27,869
存貨		(213,062)	(9,280)
其他應收款		17,254	(15,9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860
預付款項		901	(26,596)
其他流動資產		(29)	(4,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918	(58,3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766	(10,671)
其他應付款		57,997	(732,2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36)	1,5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	(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6,837	(341,021)
支付之利息		(17,580)	(13,720)
收取之利息		4,311	1,039
支付之所得稅		-	(1,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568	(355,230)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8,369)	(\$ 102,1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9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950,338)	(955,61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89	1,1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三十) (371,442)	(81,4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001	(112,8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9,136)	(1,250,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三十一) 755,554	1,205,775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591,554)	(895,9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3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4,983)	(24,23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40,534	903,0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85,824)	(225,4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9,140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34,500	598,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7,367	1,611,5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85	17,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184	23,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691	334,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875	\$ 357,6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99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78,032 仟元及新台幣 210,980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4,071	9	\$	522,29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483,684	7		119,04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11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八		1,169,103	16		1,515,99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99	-		32,788	-
130X	存貨	六(五)		1,167,052	16		728,623	12
1410	預付款項			56,007	1		52,1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87	-		5,3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12,914	49		2,976,318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8,905	-		3,5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42,852	35		1,995,32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9,713	1		120,47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01,906	10		783,097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16,395	3		247,06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2,500	2		144,8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2,271	51		3,294,355	53
1XXX	資產總計		\$	7,205,185	100	\$	6,270,673	100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01,669	15	\$ 943,763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388,738	6	603,89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39,546	10	748,64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7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97	-	18,7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91,149	7	66,8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87	-	29,8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73,459</u>	<u>39</u>	<u>2,461,733</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78,829	14	982,24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040	-	1,8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308	1	68,8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24,173	4	685,478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72,350</u>	<u>19</u>	<u>1,738,441</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4,145,809</u>	<u>58</u>	<u>4,200,174</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十七)	1,424,599	20	1,315,459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54,191	16	672,13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2,443	1	72,0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51	-	40,2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153	6	4,09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5,097)	(1)	(49,52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55,240</u>	<u>42</u>	<u>2,054,463</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136</u>	<u>-</u>	<u>16,03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59,376</u>	<u>42</u>	<u>2,070,499</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05,185</u>	<u>100</u>	<u>\$ 6,270,6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662,279	100	\$	3,650,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	(2,749,538)	(75)	(3,060,533)	(84)
5900 營業毛利			912,741	25		589,90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8,139)	(3)	(82,544)	(2)
6200 管理費用		(242,366)	(6)	(183,9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831)	(7)	(279,51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1	-	(3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1,145)	(16)	(546,315)	(15)
6900 營業利益			311,596	9		43,5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163	-		6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3,420	2		23,6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62,405	4	(44,9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6,759)	(1)	(19,8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229	5	(40,442)	(1)
7900 稅前淨利			503,825	14		3,14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90,201)	(3)	(13,13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13,624	11	(\$	9,986)	(1)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附註	111年			110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31	-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1	-	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						
	兌換差額	28,209	1 (9,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09	1 (9,2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9,340</u>	<u>1</u> (<u>9,27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2,964</u>	<u>12</u> (<u>19,260)</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24,023</u>	<u>11</u> (<u>4,077)</u>	<u>(1)</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0,399)</u>	<u>-</u>	<u>(\$ 14,063)</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53,214</u>	<u>12</u> (<u>5,162)</u>	<u>(1)</u>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 10,250)</u>	<u>-</u>	<u>(\$ 14,098)</u>	<u>-</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5</u>		<u>\$ 0.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4</u>		<u>\$ 0.0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	\$ 1,461,225	\$ 30,134	\$ 1,491,359
本期淨利		-	-	-	-	4,077	-	-	4,077	(14,063)	(9,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1	(9,260)	-	(9,239)	(35)	(9,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8	(9,260)	-	(5,162)	(14,098)	(19,26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00	398,400	-	-	-	-	-	598,400	-	598,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44,452)	-	-	744,452	-	-	-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1,879	(1,879)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 16,036	\$ 2,070,499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 16,036	\$ 2,070,499
本期淨利		-	-	-	-	424,023	-	-	424,023	(10,399)	413,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131	28,060	-	29,191	149	29,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154	28,060	-	453,214	(10,250)	442,964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	-	(4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	(3,688)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434,500	-	-	-	-	-	534,500	-	534,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十八)(二十)	9,140	45,633	-	-	-	-	(43,360)	11,413	-	11,4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1,924	-	-	-	(274)	-	1,650	(1,65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 4,136	\$ 3,059,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3,825	\$ 3,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十二(二) (191)	342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六) 431,563	393,23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94,453	90,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四) -	(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499	63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6,759	19,8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163)	(6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27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889)	(7,9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4)	593
應收帳款淨額	347,079	(275,884)
其他應收款	15,589	(14,850)
存貨	(438,429)	(157,115)
預付款項	(3,829)	(10,039)
其他流動資產	194	(2,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5)	(4,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5,157)	103,751
其他應付款	52,418	(725,004)
其他流動負債	(24,977)	24,4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	(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4,274	(561,454)
收取之利息	3,163	662
支付之利息	(25,779)	(17,449)
支付所得稅	(3,120)	(2,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8,538</u>	<u>(580,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0,018)	(97,1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957,920)	(1,015,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	6,9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373,220)	(87,0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3	(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0,365)</u>	<u>(1,184,6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799,848	1,911,87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642,712)	(1,406,529)
舉債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99,636	908,0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90,588)	(248,54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5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7,013)	(35,77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34,500	598,4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 9,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2,811</u>	<u>1,777,44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90	11,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774	23,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297	498,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4,071</u>	<u>\$ 522,29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承辦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依實際作業修改
<p>第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第十條</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因已增訂應遵循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其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同第十條修訂</p>
<p>第十四條</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p>	<p>第十四條</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p>	<p>1.專業估價者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鑑於專家工作，並非屬財報之查核，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適當</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3.考量專家對於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運用情形，爰作相關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8年3月14日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112年3月23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8年3月14日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施行日期修改</p>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p>	<p>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p>	依法規修訂
<p>第四條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第四條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買賣與選擇權商品。</p>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p>第五條 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第五條 避險策略</p> <p>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p>第八條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避險部位，並以不超過公司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第八條 契約總額</p> <p>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九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A. 避險性交易：</p> <p>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的 8% 為損失上限。</p> <p>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的 8% 為損失上限。</p> <p>B. 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p> <p>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的 8% 為損失上限。</p> <p>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的 8% 為損失上限。</p> <p>惟當匯率、利率等不利影響達個別或全部契約 5%，財務部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相關單位主管因應措施。</p>	<p>第九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條 作業程序</p> <p>一、交易人員依照授權額度作為交易事前核准之依據，並以外匯交易申請作為交易前簽核之憑據。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應即填具「外匯交易成交單」交確認人員進行書面確認。</p> <p>二、交割人員則根據「外匯交易成交單」辦理交割事宜。</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p>	<p>第十條 作業程序</p> <p>一、交易人員依照授權額度作為交易事前核准之依據，並以外匯交易申請作為交易前簽核之憑據。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應即填具「外匯成交單」交確認人員進行書面確認。</p> <p>二、交割人員則根據「外匯成交單」辦理交割事宜。</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九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 <u>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u></p>	<p>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交由會計入帳。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範圍</p>	<p>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五條 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p>	<p>第十五條 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交易部門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七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p> <p>一、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第十七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八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5月8日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112年3月23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5月8日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施行日期修改</p>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5.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配合公司需求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